

本章内容中标注“★”的采购需求或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针对该标注“★”的采购需求或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

一、采购内容

1. 服务范围及内容：轿车、商务车类

2. 服务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价格、期限以及安全等双方责任义务，校内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求从中选择租赁车型，日常管理由江汉大学后勤服务集团负责。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1、车辆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车辆应为自有车辆或合法租赁车辆；**拟投入车辆不少于 20 台（商务车和轿车分别不少于 10 辆）**；轿车类：参照或相当于大众帕萨特、迈腾 1.8T、本田雅阁、尼桑天籁等同档次车型；商务车类：参照或相当于别克 GL8、岚图梦想家或同等档次车型。为落实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有关规定，优先选择新能源车辆。（针对此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至少 20 台车辆的有效车辆行驶证（即车辆行驶证在检验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条款要求。）

（2）拟投入的车辆均具有有效车辆行驶证（即车辆行驶证在检验有效期内）。（针对此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

（3）拟投入车辆外观完整（保持原车原貌），车内清洁卫生，车壳无伤痕、表面无沉积灰尘。

（4）拟投入车辆性能良好，牌证齐全，保养记录完整，无重大事故发生记录。

（5）拟投入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及行驶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

（6）合同期间，供应商拟投入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安全规定，符合准运要求。所有拟投入的车辆必须购买保险，并提供证明材料。为租赁车辆投保的保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损、**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限额为不低于 100 万元）、乘客座位险（不低于每座 10 万元）**等险种，并负责车辆年检、环保评测、维修和保

养，并承担费用。

（7）供应商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8）供应商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2、驾驶员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拟投入的驾驶员必须合法合规，拟投入驾驶员数量不少于 25 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针对此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

（2）要求驾驶员技术精湛，至少有 5 年驾驶经验，品行良好，负责任、安全意识强。

（3）供应商的驾驶员应具备相关车型的《驾驶证》，同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不允许与采购人（乘车人）发生争执和冲突，如发生冲突及有伤害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里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

（4）成交供应商驾驶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协助做好采购人工作，因成交供应商及其驾驶员操作失误、违法违章停车，运载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品，由此发生车辆损伤，人员伤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间内及其他时间如发生任何事故，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仅按实际租用车辆的里程数或小时数支付租赁费，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5）坚持行车安全检查，每次行车前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运行。

（6）文明驾驶，驾驶员言语文明、着装规范，服务态度好，同时做好车内卫生清洁，确保车辆整洁、无异味（包含但不限于烟味等）。

（7）安全驾驶，正确执行驾驶操作规程，听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行车时集中精力驾驶，严禁酒后开车，不开“英雄车”、“赌气车”。

（8）每次出车回来后，如实填写行车记录，向派车负责人简要汇报出车情况。

（9）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

3、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

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1) 车辆服务过程中抛锚、事故或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单位原因而无法行驶时，必须及时提供相同或者高于服务车辆配置的车辆前往服务地点。

(2) 预约车辆后，临时变更出行计划的，双方协商解决。

4、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有车辆租赁服务方案，车辆保障措施，维护保养方案。

★5、服务要求：

①如服务车辆运行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安排转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达到与所更换车辆及驾驶员相当条件，且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②成交供应商须全年提供 24 小时服务，30 分钟之内响应采购人用车需求，保证满足采购人用车需求。成交供应商无故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③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不可抗拒原因除外），每迟到一次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从当期服务费扣除），若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累计有三次或以上未在规定响应时间内抵达约定地点，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与成交供应商的后续合约。

④对于服务质量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清洁度不达标、司机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诚信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报价、擅自变更服务内容等）、投诉较多（30 天内累计接到有效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当期合同且在以后的租车服务采购中将不予考虑。

⑤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良好车容车貌，温度高于 25 摄氏度或低于 8 摄氏度时必须启用冷暖设备。

⑥配合采购人发车现场的秩序管理以及配合现场调度和解答咨询工作，要求熟悉业务，态度和蔼，沟通能力强，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指挥。

⑦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省内、省外。

6、档案资料的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做好驾驶员、车辆资料登记备案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与档案，提交的资料应准确无误、真实、有效，不得有虚假漏报等情况发生，并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本采购采用“招一管二，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满足下列续签触发条件：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一次，即便续签合同的，最后一个合同期计划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但当甲方学校当年秋季开学用车时间早于该日期并在此之前已经完成该事项新一轮采购且成交供应商不为本采购服务合同乙方的，双方同意当期续签合同自甲方学校当年秋季开学用车日期自动废止。续签触发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最高限价**：轿车类租赁价格最高限价 600 元/天，5 元/公里；商务车类租赁价格最高限价 800 元/天，6 元/公里；半天的报价不得超过全天报价的 60%；

（2）供应商在根据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填报，按车型报价（所提供服务的管理费、利润、驾驶员的工资、社保、工伤、福利以及接送车辆（含座位）保险、养路费、车船使用税、维修保养费、燃油费、停车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中产生了住宿费、过桥、过路费另计，由采购人支付。

（3）**费用结算时只按照时间（元/半天、元/天）或里程（元/公里）二选一结算**（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体结算方法按下面例子及公式计算，如下：

以轿车类 600 元/天、360 元/半天举例说明

A、按时间结算：

1) 服务时间小于等于 8 小时

①服务时间小于等于 4 小时：按半天价即 360 元计算；

②服务时间大于 4 小时且小于 8 小时：其服务费=（半天价 360 元）×〔1+（实际服务时间-4）÷4〕，但当该计算值大于 600 元（全天价）时，按全天价 600 元计其服务费，否则，按实际计算值计。

2) 服务时间大于 8 小时

其服务费=（实际服务时间÷8）的商数×（全天价 600 元）+（实际服务时间÷8）的余数并按上述第 1 条“服务时间小于等于 8 小时”的计算出的服务费。

B、按里程结算

其服务费（元）=实际租车里程数×（公里价），其中不足 1 公里的按 1 公里计。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27.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中的相关要求。

（五）验收要求

根据江汉大学现有制度进行车辆管理。对不认真履行合同或用车部门投诉较多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 1、司乘人员服务热情周到，车容车貌干净卫生整洁。
- 2、全年运行准点率高于 95%，特殊情况需与用车部门进行沟通。
- 3、全年运行投诉率不得高于 5%。
- 4、运行车辆车况应满足需求，不得出现运行中的安全事故。

5、在每次使用单位支付费用时，须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由使用单位填写的、由后勤确认的当次用车满意度评价表，最后由财务处在付款时进行审核把关。该满意度评价表的满意情况将作为当次用车服务费用支付比例的依据，年度汇总的满意度评价将作为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重要参考。（后附：临时公务用车服务满意度评价表模板）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承诺服务范围包含省内外，因成交供应商问题引起的一切省内外出车事故，成交供应商均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技术响应证明材料；供货方案，内容包括包装、运输、安装、测试等；保密方案，包括数据安全、用户资料保密措施等；售后服务，包括维护方式、定期巡查、故障处理措施和故障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应急方案等；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基本情况；履约保障；类似业绩及用户评价；对接成功案例。

临时公务用车服务满意度评价表（用车部门盖章有效）

用车部门		本次用车时间段			
用车主要用途	☐ 会议出行 ☐ 调研考察 ☐ 公务接待 ☐ 应急任务 ☐ 其他_____				
评价项目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车辆调度响应速度		☐	☐	☐	☐
车辆类型与公务需求适配度（座位、配置等）		☐	☐	☐	☐
车辆整洁度（外观、内饰清洁情况）		☐	☐	☐	☐
车辆性能稳定性（行驶、安全性等）		☐	☐	☐	☐
驾驶员服务态度（礼貌、纪律性）		☐	☐	☐	☐
驾驶员驾驶规范性（安全、准时）		☐	☐	☐	☐
突发情况处理能力（故障、路线变更等）		☐	☐	☐	☐
供应商与用车部门沟通效率		☐	☐	☐	☐
备注：以上 8 项评价内容，均达到满意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次用车服务费；8 项服务内容每有 1 项不满意的，扣减当次用车服务费的 5%；8 项服务内容有 1 项非常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次用车服务费，并记入年度考核，年度累计出现 5 次拒绝支付服务费事项时，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不合格。					